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凱思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泰

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宓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燕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燕芳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給付報酬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宓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）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沈裕雄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23日死亡，因沈裕雄之配偶詹燕芳為兩造簽訂合約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爰聲請詹燕芳為本件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沈裕雄於起訴後死亡，堪認本件無人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

01 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上開法律規  
02 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詹燕芳不僅為沈裕雄之  
03 配偶，且曾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  
04 務理應知之甚詳，對於本件給付報酬事件應屬明瞭，且因其  
05 與相對人具有相同之利害關係，應可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  
06 益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自屬適當，爰選任詹燕  
07 芳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4 書記官 邱美榕